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加班费用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，保险人负责赔偿与保险责任事故相关的、必要的被保险人员工的加班（包括双休日、节假日、夜晚加班）费用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